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2134號

原告 侯秀玉即大統名人大廈管理負責人

被告 吳曼麗

訴訟代理人 林鈺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